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三)中午 12:10

地點：本校五育樓 2F 育 201B 研討室

主席：蕭○金代理院長

出席人員：林○珩主任、林○君主任、楊○承主任、郭○賢主任、
周○華主任、林○珍委員、黃○婷委員、王○怡委員、
林○祥委員、羅○萬委員、林○霓委員、張○雯委員、
歐○男委員(請假)、陳○綾行政組員

學生代表：專科部學生代表何○達同學(財金系)、大學部學生代表楊○萱同
學(財稅系)(請假)、研究所學生代表鐘○晏同學(國商所)(請假)

列席人員：黃○維行政組員、蘇○帆專案助理、簡○寧專案助理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訂定本院博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配合本校奉准自 108 學年度新設財經學院博士班並招生，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之規定，擬訂財經學院博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
- 2.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本校現行向碩士班學生收取學雜費項目及方式，擬訂博士班學雜費收費項目及方式為：
 - (一)收費項目：
 - 1、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學分費
 - 2、使用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其他使用費
 - 3、代辦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其他代辦費
 - (二)學雜費收費方式：研究生每學期均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基本學分費(每學分費用×畢業應修學分數〈含畢業論文學分〉÷4)
- 3.另衡酌博士班教學成本與參考其他同質性校系收費基準，擬訂博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如下兩方案：
 - 方案一
 - (一)學雜費基數：15,000 元(每學期、繳至其畢業止)
 - (二)基本學分費：28,500 元(每學期、繳 4 學期)
 - (三)每一學分費：3,000 元

方案二

(一)學雜費基數：15,000 元(每學期、繳至其畢業止)

(二)基本學分費：23,750 元(每學期、繳 4 學期)

(三)每一學分費：2,500 元

決議：經委員討論後，一致同意採用方案二為本院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提案二：訂定財經學院清寒菁英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1.為提攜及協助本院家境窘困但積極進取、努力向學之學生，順利進行學業，實現大學夢想，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清寒菁英助學金實施要點」，其草案如附件所示。
- 2.本助學金之經費係來自本校畢業校友及企業夥伴們之捐贈收入，其校友們捐贈的主要目的為協助本院日間大學部及專科部家庭狀況窘困亟須協助才能進行學業之在學學生。
- 3.本助學金之資助金額得依學生個人實際需求提出申請，惟以補助獲選學生每人每月生活費壹萬元整為上限，期限以十二個月為限。
- 4.本助學金之審核實施，特成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清寒菁英助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獎助事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院長擔任，置委員若干人，由財經學院各系所主任及本助學金捐贈者 2 名以上組成之。
- 5.本助學金之財源無法支應時，本要點即暫停適用。

決議：

- 1.本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扶助學生就學實施要點」。
- 2.文字內容修正後如附件所示。

提案三：修訂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1.本案依教務處提供之「本校院系所級各法規層級」規定辦理，如後附件所示。
- 2.修訂對照表如下表所示：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3.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如附件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20

敬呈 院長

